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2996號

原告 晟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榮懷

被告 王偉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文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